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内幕消息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股份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條文)刊發本公告。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股份

董事會謹宣佈，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通知，提議本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總股本 553,231,369 股(其中包括 363,962,601 股 A 股及 189,268,768 股 H 股)為基數，(i)向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按每十(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 20.00 元(含稅)(「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ii)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十(10)股份轉增發行三(3)股新股份，總金額為人民幣 1,106,462,738 元，預計合共為 165,969,410 股(「建議發行」)。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將為 719,200,779 股。

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已承諾其將於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建議發行時投贊成票。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建議發行須提呈股東大會審議，方可作實，而健康元亦承諾其將在股東大會審議就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建議發行的議案投贊成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發行付諸實行後，本公司有必要修訂本公司《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關於增加註冊資本及已發行 A 股與 H 股數目的條款（「**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將包含於本公司在適當時候派發的通函。

建議修訂須提呈股東大會審議，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建議發行及建議修訂須提呈股東大會審議，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建議發行及建議修訂的預期時間表及進一步詳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建議發行及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